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<u>四</u>日 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 <u>九三〇</u>號函公布</p> <p>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北府工採字第一〇三三〇一六 七四一號函修正</p> <p>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<u>九</u> 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三三〇二 〇九一四號函修正</p>	<p>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<u>二</u>日 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 <u>二八七</u>號函公布</p> <p>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北府工採字第一〇三三〇一六 七四一號函修正</p> <p>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<u>八</u> 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三三〇二 〇九一四號函修正</p>	<p>勘誤法規沿革日期及文號。</p>
<p>十、工程內列有用地取得費者， 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<u>點</u> 四提列工作費。但不得計列工 程管理費。</p>	<p>十、工程內列有用地取得費者， 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<u>·四</u> 提列工作費。但不得計列工 程管理費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
<p>十一、機關之工程，委請他機關 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 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未訂 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 支用相關規定前，得準用本要 點規定。但接受機關<u>委託代辦</u> 採購者，適用本要點。</p>	<p>十一、機關之工程，委請他機關 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 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未訂 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 支用相關規定前，得準用本要 點規定。但接受<u>本府或本府所</u> <u>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</u> <u>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</u> <u>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</u> 適用本要點<u>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新北市烏來區為地 方自治團體，非本府所屬機關，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應依本 原則規定辦理之情形，修正為該 所接受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委 託代辦採購。</p>

附表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百分之三 <u>·五</u>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百分之三 <u>·0</u>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	百分之二 <u>·五</u>	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 <u>·五</u>	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 <u>·0</u>	
超過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 <u>0·五</u>	

附表、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百分之三 <u>點五</u>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百分之三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	百分之二 <u>點五</u>	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 <u>點五</u>	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	
超過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 <u>零點五</u>	